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中程施政計畫

(113 年度至 116 年度)

目 錄

壹、使命及願景	P178
貳、施政重點	P178
參、關鍵策略目標（含共同性目標）	P180
肆、未來四年重要計畫	P183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中程施政計畫

(113 年度至 116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法制處作為臺南市政府的法制單位，最重要之任務係確保本府各機關（單位）行政行為之合法性，基於地方自治之精神，配合市政發展及各項業務推動，職司本府及所屬機關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等法規審議業務，建置本市完善之法規體系；法令適用疑義及契約擬定、履約爭議等會辦案件法律意見之研析與諮詢；審慎處理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公正、客觀、迅速保障人民權益，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之處理效能，持續建構友善、安全之消費環境，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期能深化本市之競爭力，建立崇法務實之廉能政府及現代化之民主法治城市。

貳、施政重點

一、落實制（訂）定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等法制作業之執行：

- (一)完成本市法制作業規定之整合，依新訂之「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使各機關（單位）標準化法制作業相關程序。
- (二)於法制處網站上建置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標準流程及應備文件，俾供本府各機關（單位）制（訂）定法案有所依循，並適時修正相關規定，研謀改進措施，以迅速因應情勢變化。
- (三)本府各機關（單位）研擬自治法規之實質內容，除經詳細審視有無牴觸上位法令及是否合法制作業程序外，並配合本市施政「五大主軸」相關之政策目標，妥善協助其等研議自治法規之內容。

(四)隨時更新本市自治法規異動情形，並公開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俾使民眾及各政府機關（單位）得以即時查詢利用，增進行政效率，維護其知的權利。

(五)加強本府各機關（單位）法制專業知識，提供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及法制疑義之研析，協助其等實踐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提升行政行為品質及合法性。

二、研議自治法規之內容，於5個工作日內完成自治法規公（發）布作業，提高行政效能：

(一)建立本市自主之法制標準作業程序及立法技術，與本府各機關（單位）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交流，使其等於研擬自治法規時，得瞭解相關程序作業，正確研擬制（訂）定具地方特色及需求之自治法規。

(二)督促本府各機關（單位）就需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之自治法規，事前應充分準備相關審查參考資料提供委員審閱，另自治條例案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俾提升法案品質及促進審查之效率。

(三)於自治法規完成必要之法制作業程序後，於5個工作日內公（發）布該自治法規，使本府各機關（單位）執行上得以有所依據，進而提高行政效率。

三、強化訴願案件之審議，落實訴願救濟功能：

(一)健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織：15位委員中，外聘委員比例達8成以上，包括法學教授、律師及專家等，藉由其等專業法律素養及實務經驗，加強提升訴願審議之品質及效能。

(二)保障訴願人程序利益：依申請或依職權進行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等程序，必要時依職權調查證據或勘驗，以正確釐清事實及適用法令。

(三)督促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就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要求另為適法處分之案件，追蹤管制原處分機關後續作為，以增加民眾對本府施政之信賴。

(四)研析行政法院判決見解：如訴願決定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即研提分析檢討意見至訴願審議委員會報告，除作為爾後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外，並藉此瞭解目前最新的實務見解，提升訴願決定之正確性與維持率。

四、增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效能：

(一)訂定「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適時修正相關規定，以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審慎妥處國家賠償事件，並加強溝通協調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以確保人民權益遭受國家不法侵害時，能依法獲得即時之賠償，發揮憲法保障人權之制度性功能。

(二)賠償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案件，落實由賠償義務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並得逕由該機關首長核准，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以增進行政效率，迅速填補人民損失。

(三)本府各機關間如產生賠償義務機關之權限爭議，即由法制處擬具具體意見簽陳本府核定賠償之義務機關，以縮短審議期程。

(四)協議成立或法院判決賠償確定之案件，請賠償義務機關確實檢討發生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以避免再次侵害人民權益。

五、提升消費者保護業務處理效能，建立安全、安心、友善的消費環境：

(一)發揮消費爭議協商調解機制

- 1.迅速有效處理消費爭議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消費爭議事件，透過簡捷、便利之申訴、調解管道，弭止消費糾紛，確保消費者權益。
- 2.強化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效能：簡化申請調解程序，並廣納各領域專家為調解委員，提升調解成功率，以經濟、迅速、有效方式解決消費爭議。

(二)擴大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執行

- 1.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持續倡導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念，紮根校園，並至社區、各公私機關團體宣導，使消費者保護意識能深入社會各階層，建構無障礙消費環境。
- 2.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定期稽查公共場所，確保民眾使用該等場所之安全。
- 3.公布無故不出席調解會議之企業經營者名稱，提醒消費大眾慎選交易對象。
- 4.適時發布消費(警)訊息，使消費者能迅速獲得最新資訊，確保消費權益。
- 5.積極稽查不良商家，聯合本府衛生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體育局、工務局、消防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宣導食品安全、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消防設施及公共安全等相關規定，藉由源頭管理，健全消費環境，減少危害消費者權益事件之發生。

參、關鍵策略目標（含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增進法制作業效能：

- 1.落實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施行：建立本市自治法規體系，訂定法制作業標準流程，完備法規審查機制並充分發揮法規會功能，以保障民眾權益，落實依法行政。
- 2.掌握法規動態：就自治法規所涉之法令規定充分瞭解，於變動時得以及時反應修正。
- 3.加速完成自治法規公（發）布：使本府各機關（單位）執行上得以有所依據，進而提高行政效率。
- 4.提升法制觀念，落實依法行政：加強本府各機關（單位）法制專業知識，提供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及法制疑義之研析，協助其等提升行政行為之合法性，增進為民服務之品質。

(二)強化訴願案件之審議：

- 1.縮短訴願案件審議期間：案件審議力求法定期間完成，並加強案件審理品質與時效之掌控，以迅速妥適處理民眾訴願案件。
- 2.發揮自我審查機能：督促本府各機關（單位）於接獲訴願案時，應先行自我審查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
- 3.管制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案件：要求原處分機關均須於訴願決定書指定之期限內，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或適當之處分。
- 4.主動省察法令規定及行政函釋：訴願審議過程中，如發現本府自治法規或中央法令及行政函釋有不完備或不合時宜之處，即建議原處分機關修訂，或函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或廢止，以維民眾權益。

- 5.建立檢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之機制：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如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即分析撤銷原因提訴願審議委員會報告，必要時並提供原處分機關作為未來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

(三)提升國家賠償審議研謀改善機制及完善公共設施之效能：

- 1.提高協議賠償之行政效率：10萬元以下之賠償案件，得例外不經審議，由賠償義務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後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迅速填補人民損失。
- 2.儘速確定賠償義務機關：如發生賠償義務機關之權限爭議，即由法制處擬具意見簽陳本府核定，縮短審議期程。
- 3.發揮協助輔導機能：協助輔導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使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能達成公平、公正及迅速確實之目標。
- 4.行使行政調查權：賠償義務機關於辦理國家賠償案件過程中發現任何疑義，除可通知請求權人及相關單位提出證據資料外，並可主動邀集有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調查證據，釐清事實，作適法之處理。
- 5.就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欠缺情形，行文受理機關確實檢討並研謀改善機制，以避免再次發生國賠事件。

(四)建置完善消費者保護機制，提升消費者保護服務品質：

- 1.擴大消費者權利保護宣導：以公私協力方式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各項教育講習及宣導，提升消費者權利保護意識，避免民眾因消費資訊之落差衍生消費爭議致權益受損。另邀集公部門、企業界及消費者共同探討消費爭議發生原因，集思廣義研商因應對策。
- 2.主動輔導企業經營者善盡社會責任：透過個案調解及至民間企業宣導，使企業經營者瞭解積極處理消費糾紛，不僅能迅速解決爭議，亦能建立良善之企業形象，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 3.持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單位）消保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提升消保知能。
- 4.強化與中央機關消保業務聯繫，建立重大消費案件共通性處理模式，迅速解決消費爭議。
- 5.定期檢討分析消費爭議申訴事件之成因及企業經營者之責任歸屬，主動對不良企業經營者進行行政調查。
- 6.優化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流程，縮短案件處理期間，提高處理效能及和解率。
- 7.針對企業可能侵害消費者權益之不良行為，即時於法制處網站發布消費警(訊)息，提醒民眾注意，改善消費資訊不對等之情況。

(五)多元法律服務環境：

- 1.辦理法制業務巡迴輔導：為提升本府同仁法制知能與運用能力，以走動式服務方式，主動至各區公所及本府各機關（單位）進行法制巡迴輔導，針對基層同仁處理行政業務適用法令之疑義，面對面溝通提供法律意見，即時釋疑。

2.舉辦法制教育講習及業務研討會：

- (1)舉辦法制教育講習，講授有關法規草擬與法制作業、行政救濟實務及其他公務常用相關法律等多元化課程，提升本府所屬機關單位作成行政行為之適法及妥適性，減少因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造成人民權益受損之機率，落實人權保障。
- (2)辦理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針對實務發生之疑難問題進行研析，建立學術界與實務界意見交流之平臺，藉此與其他地方政府法制人員分享及交換心得經驗，達到集思廣益及切磋目的，落實市府政策目標。

(六)政府資訊公開與E化便民服務：

- 1.建置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隨時更新本市自治法規資料庫，提供民眾及政府各機關（單位）線上查詢，增進查詢之即時性及便利性，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
- 2.民眾於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詢問自治法規或訴願、國家賠償等問題，皆依規定於期限內予以答復。
- 3.將訴願、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法規、申請書表參考案例、須知等建置於法制處網站供下載使用。訴願決定書全文、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訴願、國家賠償案件統計資料亦公開於網站，以利檢索查閱。
- 4.建置訴願線上服務系統，民眾可透過系統聲明訴願、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閱案卷，以維護其救濟權益。
- 5.連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建置之消費爭議線上申訴系統，以利消費者透過系統申請線上申訴及調解，透過更便捷的救濟程序保障其權益。

二、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為強化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參與學習，並精進同仁之法學素養，以提升處理案件知能，落實每人每年須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為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二)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持續達成每年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之目標。

肆、未來四年重要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一)增進法制作業效能	1	完備自治法規之規範內容，實現政策目標	113-116
	2	輔導本府各機關之法制作業，提供個案法令適用疑義之諮詢意見	113-116
(二)強化訴願案件之審議	1	加強訴願案件之審理品質與時效掌控	113-116
	2	管制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案件，確保訴願決定之拘束力	113-116
	3	檢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遭行政法院撤銷之案件，俾供原處分機關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	113-116
(三)提升國家賠償審議之效能，落實研謀改善機制，完善公共設施	1	提高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行政效率，迅速填補人民損失。	113-116
	2	協助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並適時行使調查權，以兼顧程序正義及真實發現。	113-116
	3	對於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欠缺情形，行文受理機關確實檢討並研謀改善機制，以避免再次發生國賠事件。	113-116
(四)建置完善消費者保護機制，提升消費者保護服務品質	1	針對重大消費爭議事件，迅速啟動專案處理機制	113-116
	2	辦理節慶食(商)品及公共場所專案查核	113-116
	3	落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校園紮根、社區散葉	113-116
(五)多元法律服務環境	1	辦理法制業務巡迴輔導	113-116
	2	舉辦法制教育講習及業務研討會	113-116
(六)政府資訊公開與E化便民服務	1	公開政府資訊，強化線上服務功能	113-116